

ACMA 衛星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1016003760 號函審議結果調整)

-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03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二)、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16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四)、新聞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五)、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六)、購物頻道：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0.02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七)、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及播映通訊費之 0.004%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八)、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 (九)、單曲授權：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七)、(八)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 8,000 元計算。

備註：本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 計算：(刪除)。

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